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澄清及聲明公告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別有用心者近日於網絡平台上發佈不實資訊和針對誹謗及恐嚇性言論，無理捏造並惡意攻擊本公司和所屬企業湛江地產項目以及本公司主席許智銘博士（「許博士」）與深圳合時代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時代金融」）其經營活動有關，並無理要求許博士承擔合時代金融其P2P集資失利的損失。本公司謹此，鄭重澄清及聲明：

本公司和所屬企業湛江地產項目以及許博士均與合時代金融沒有任何從屬或責任關係。合時代金融所涉及P2P集資或其一切經營活動均與本公司和所屬企業湛江地產項目以及許博士無關。本公司和所屬企業湛江地產項目以及許博士從來沒有與合時代金融或深圳粵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生過任何形式的經濟合作關係。對別有用心者所散佈針對傷害本公司及許博士聲譽的不實資訊和誹謗及恐嚇性的違法言論，本公司及許博士保留追究相關發佈當事人及有關網絡平台其一切法律責任的權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擾亂國家金融及經濟秩序的違法經營活動，堅決支持執法機構依法查處任何非法金融經營和一切違法犯罪行為。

鑒於別有用心者於網絡平台上所散佈針對傷害本公司和所屬企業湛江地產項目以及許博士的不實資訊和針對誹謗及恐嚇性言論，嚴重影響本公司和許博士的合法權益及聲譽，針對所發生的有關違法事件，本公司及許博士決定委托律師即行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和向公安部門報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和執法機構對別有用心者於有關網絡平台所發佈傷害本公司及許博士的不實資訊和誹謗及恐嚇性言論給予依法立案查處，並依法追究當事者及有關網絡平台其違法相關的法律責任，以維護本公司及董事會成員的合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